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。</p>	<p>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三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%的股票，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；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3月）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年3月27日